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申请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到的资产较复杂，本次交易涉及到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开展工作所需的时间较长。此外，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要进一步论证、完善，相关准备工作的完成需要较长时间。因此，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报、披露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保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顺利推进，公司拟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申请继续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 2016 年 9 月 23 日。我们认为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24 日到期后，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三个月，并且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在印度设立合资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通光光缆有限公司本次在印度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符合公司发展策略，是公司实现国际化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挖掘“一带一路”沿线市场机遇，有利于极大地加快公司的海外市场拓展和国际化进程。本次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外投资暨在印度设立合资公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正国先生

尤传永先生

刘志耕先生

2016年6月6日